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告 施燈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420元（含資遣費94,000元、扣除月薪中證照加給部分暨影響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合計148,42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2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,3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－2,300元＝1,15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